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小組審查「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 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紀錄(第 2 場次)

壹、時 間：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 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參、主 席：黃委員嵩立 記錄：法務部王晶英、張景維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議題討論：

一、議事組就回應表形式審查之整體性建議如下，請各該點次主辦 機關依下列建議再予檢視修正：

- (一)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填列回應表時，具體回應結論性意見之內容，例如以發現之缺失作為現況背景論述、預計改善該點次缺失之計畫、行動、措施、方案、相關配套法令之修正、及各項工作之預定完成時程等，使就該點次所訂定之計畫/措施能具體改善該點次所提缺失。
- (二)人權指標之訂定應扣緊措施/計畫之成效。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注意「措施/計畫」與「人權指標」間之關聯度，且透過「措施/計畫」之執行，能依規劃時程達所預定完成之人權指標；並分別於各該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之細項，訂定「預定完成時程」係短期、中期或長期，俾利管考。
- (三)人權指標(含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應具可測量、衡量或評估性，部分點次主辦機關所提人權指標，不具上述特性，未來恐無法予以評估是否完成，請再修正之。

二、與會委員就回應表實質審查之建議如下，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 依下列建議再予檢視修正：

- (一)點次 16：有關企業社會責任，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環保署、金管會
決議：

- 1、本點次所涉權責各部會就企業社會責任(CSR)之指標，應以同一標準、定義，檢視之；又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規定，請本點次各該主辦機關參考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及經社文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之規範，以建立 CSR 一致性之評鑑標準。
- 2、經濟部部分：請經濟部依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規範並參酌經社文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之意旨，重新檢視國內現行做法與聯合國之落差為何，及就該落差所欲採行之改善作為，並將其納入回應表中敘明；另請再補充說明現行輔導及監督企業之相關作為有無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資料。
- 3、勞動部部分：
 - (1)會議資料過程指標(2)及(3)「修正就業服務法」及「研議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請改列為「結構指標」。
 - (2)會議資料所提 2 項結果指標均建請改列為「過程指標」。
 - (3)建請勞動部將訪視外勞之頻率及次數列為過程指標。
 - (4)現行輔導鼓勵籌組工會之作為請增列為過程指標；另請將受理不當勞動行為之處理件數與比例、輔導籌組工會數、及訪視漁工等作為，增列為結果指標。
 - (5)請就國內現況不足之處及面臨之問題於「背景或理由」中敘明，並就擬採行之相關改善作為增列相對應之人權指標。

(6)會議資料所列人權指標未具可測量、衡量或評估性者，請修正之。

4、內政部部分：

(1)內政部現行回應資料偏離本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點次回應內容應著重於如何防止企業侵害居住權及土地權而導致迫遷，對此，就目前相關規定及處理狀況請重新補充說明之；又鑒於其它點次亦有相關回應內容，必要時，可於回應表填列「請參見第○點次回應表內容」。

(2)請就國內現況不足之處及面臨之問題點於「背景或理由」中敘明，並就擬採行之相關改善作為增列相對應之人權指標。

5、環保署部分：

(1)會議資料所提「結構指標：辦理『環保法規、行政命令及行政措施』符合……」，建請將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等名稱敘明。

(2)會議資料所提「過程指標」與「措施/計畫」未具關連性，請修正。

(3)建請將徵收污染防制費之依據納入結構指標，並就是否增加污染防治費或其他項目補充說明；又環保署為防制各種污染所採行之各項作為，可將其相關進程或辦理情形列為過程指標。

(二)點次 18：有關所得不均，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國發會、財政部、經濟部

決議：

1、國發會部分：

有關人權指標之訂定應相對應相關執行策略及方

法，建請國發會視會議資料所提執行策略及方法欲達成之成效增列過程指標或其他適切之指標。

2、財政部部分：

現行房地稅制可能係造成貧富不均之原因之一，建請財政部研議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合理化之內容，以減少社會貧富不均之問題，並將調整後之回應內容納為過程指標。

3、經濟部部分：

(1) 經濟部所提資料無法具體回應本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缺失，且無法呈現「措施/計畫」與「人權指標」間之關聯，如係依國發會政策框架填列，應清楚敘明，建議重新擬具回應表內容，以利整體閱讀。

(2) 建請經濟部補充回應協助弱勢產業及其失業人口受國際貿易、自動化生產或偏鄉影響之具體作為。

(三) 點次 37：有關確認非正規住居者數據，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衛福部、財政部

決議：

1、衛福部部分：

衛福部與民間團體對遊民之定義略有不同，為避免疑義，建議於回應表中就「遊民」之定義予以敘明；另建請衛福部除現行做法外，應補充積極研議新作為，及更精確統計各類型遊民人數之內容，並列為過程指標。

2、財政部部分：

請財政部於過程指標增列國有公用土地遭佔用之年度統計資料（含非正規居住者居住於國有公用土地之數據），並敘明各項指標之具體推動時程，如有困難

並應敘明。

3、內政部部分：

現行內政部之住宅政策已朝保障居住權做法轉向，請內政部補充如興建社會住宅、實價登錄、房地合一稅等保障居住權之具體作為。

(四)點次 38：有關住房與土地權侵害，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議：

- 1、請內政部重新修正「執行策略及方法」之主體為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及其他政策方面，並於各該主體項下說明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擴大民眾參與及擴大安置計畫之內容，以清楚回應及利於閱讀。現行機制如有不足之處，亦應於「背景或理由」中敘明。
- 2、為保障居住權，避免迫遷情事發生，建請內政部於檢視個案前端審查作業時，應加強注意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確保相關審查標準可被地方政府及審查委員知悉，以上內容建議列入過程指標。
- 3、有關本點次結構指標(4)修訂都市更新條例（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法案之預計完成日期「106年12月31日」），建請修正為合適日期。

(五)點次 39：有關迫遷安置及重建法制，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議：

- 1、建請內政部參考聯合國基於開發所導致之驅離及遷離家園之基本原則與準則，研議是否訂定迫遷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統一準則，俾利各地方政府或警政單位參

考，在未訂定前，建請研擬相關替代方案；若政策上不訂定，亦須於回應表內敘明現行之解決機制。

- 2、另有關安置部分，建請統一現行做法及原則，必要時訂定相關規範，以利地方政府遵循。

(六)點次 40：有關居民使用權，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議：內政部回應內容未論及居民使用權保障之概念，請內政部參考經社文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之意旨修正回應表；另關於土地政策，有關國土計畫中已在推動之作為建請列為過程指標。

(七)點次 41：有關政府對非正規居住者提起民事訴訟，請討論案。

點次 42：有關土徵、都更、市地重劃等法令剝奪人民住房土地權，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財政部

決議：

- 1、請財政部補充回應有關政府對非正規居住者以民事訴訟排除侵害及追討不當得利之做法，有無更妥適之處理方式，以維護其居住權
- 2、有關安置部分建議與第 39 點合併處理，建立統一安置做法及原則；另建請財政部依兩公約精神重新檢視相關處理原則及要點等，並持續研議對非正規居住者不當得利之請求規定，相關修法之必要性。

三、請內政部及財政部就第41點及第42點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如何建立符合國際人權原則及標準之非正規居住者後續安置及救濟方案之機制。

四、本次會議未及討論之點次43至點次45，順延至107 年1月15 日
下午續行討論。

柒、散會。(下午 5 時 28 分)

簽 到 單

一、會議名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小組審查「各機關落實 78 點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第 2 場次)

二、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0 分

三、會議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四、主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黃委員嵩立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王委員幼玲	王幼玲	
李委員念祖		
孫委員友聯		
孫委員迺翊		
陳委員永興		
黃委員默		
黃委員嵩立	黃嵩立	

葉委員大華	葉大華	
林委員子倫		
張委員文貞		
彭委員揚凱	彭揚凱	
黃委員俊杰		
楊委員芳婉		
劉委員梅君		
藍委員佩嘉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內政部營建署	國民住宅組 簡任視察	林美桂	林美桂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更新組 組長	王武聰	林佑璘(代)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副組長	樂中丕	樂中丕
內政部地政司	副司長	王成機	王成機
內政部地政司	視察	許嘉文	許嘉文
內政部秘書室	專員	余佩怡	余佩怡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副司長	陳毓雯	陳毓雯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 平等司	專門委員	王雅芬	王雅芬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專門委員	蘇裕國	蘇裕國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專員	林立邕	林立邕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專員	王麗鈞	王麗鈞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組長	鄭錦松	鄭錦松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三等 經濟秘書	何怡潔	何怡潔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編審	李重慶	李重慶
經濟部商業司			
經濟部工業局		梁志彬	梁志彬
衛福部	技士	張嚶升	張嚶升
衛福部	科員	林宜詩	林宜詩
衛福部	科長	陳怡如	陳怡如
衛福部	專員	蔡惠怡	蔡惠怡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	簡任技正	邱濟民	邱濟民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	助理環境技術師	吳秉洋	吳秉洋
環保署法規會	專員	吳鎮宇	吳鎮宇
環保署永續發展室	助理環境管理師	楊峻維	楊峻維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科長	陳靜雯	陳靜雯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科長	林文政	林文政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科員	陳怡秀	陳怡秀
金管會法律事務處	專員	王羚宜	王羚宜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	科長	張信良	張信良
原民會公共建設處	科長	鄭慧玫	許睿璇(代)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財政部賦稅署	主任秘書	謝慧美	謝慧美
財政部賦稅署	專員	魏郁倫	魏郁倫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邊子樹	邊子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主任	姚瑩	姚瑩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專門委員	羅育華	羅育華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科長	林華苑	林華苑

列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周檢察官文祥	周文祥	
王科長晶英	王晶英	
謝專員旻芬	謝旻芬	
許專員家怡	許家怡	
張助理研究員景維	張景維	
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吳政達	